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清风物语



九苞颜色春霞萃，  
丹穴威仪秀气殚。  
题品直须名最上，  
昂昂骧首倚朱栏。

2022年第10期（总第10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 目 录

<b>近期要闻</b>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	1
<b>科研诚信</b> .....	6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 则》的通知 .....	7
<b>廉洁文化</b> .....	23
笔鉴丹心   手稿中的中国科学家精神主题展 .....	23

## 近期要闻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9人，候补中央委员159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全会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将这3份文件提请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习近平就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王沪宁就《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

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步伐，积极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隆重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妥善应对乌克兰危机带来的风险挑战，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为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创造了良好条件。

全会总结了党的十九大以来 5 年的工作。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的 5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 5 年。5 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集中力量实施脱贫攻坚战，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号召全党学习和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展示了我们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台独”的坚强决心和强大能力。坚持国家利益为重、国内政治优先，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在斗争中维护国家尊严和核心利益，牢牢掌握了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5 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守正创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攻克了许多

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全会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5年党和国家事业的重大成就，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全会总结了党的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马国强、王

宁、王伟中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傅政华、沈德咏、李佳、张敬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傅政华、沈德咏、张敬华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李佳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深入讨论了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若干重大问题，为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了充分准备。

# 科研诚信

时隔三年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迎来修订版。近日,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调查程序,统一了处理尺度,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有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

《规则》增加了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重复发表等7种科研失信行为;将“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单列为处理措施,要求作出包含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措施的单位,应按程序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人实施惩戒。

《规则》进一步细化了调查处理职责分工。比如,对被调查人没有所在单位的,规定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对涉及合作论文的,规定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

《规则》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特点,对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体现了处理不是目的,重在教育引导的初衷。

——摘自《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有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解读科技部等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

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调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

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

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

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扩展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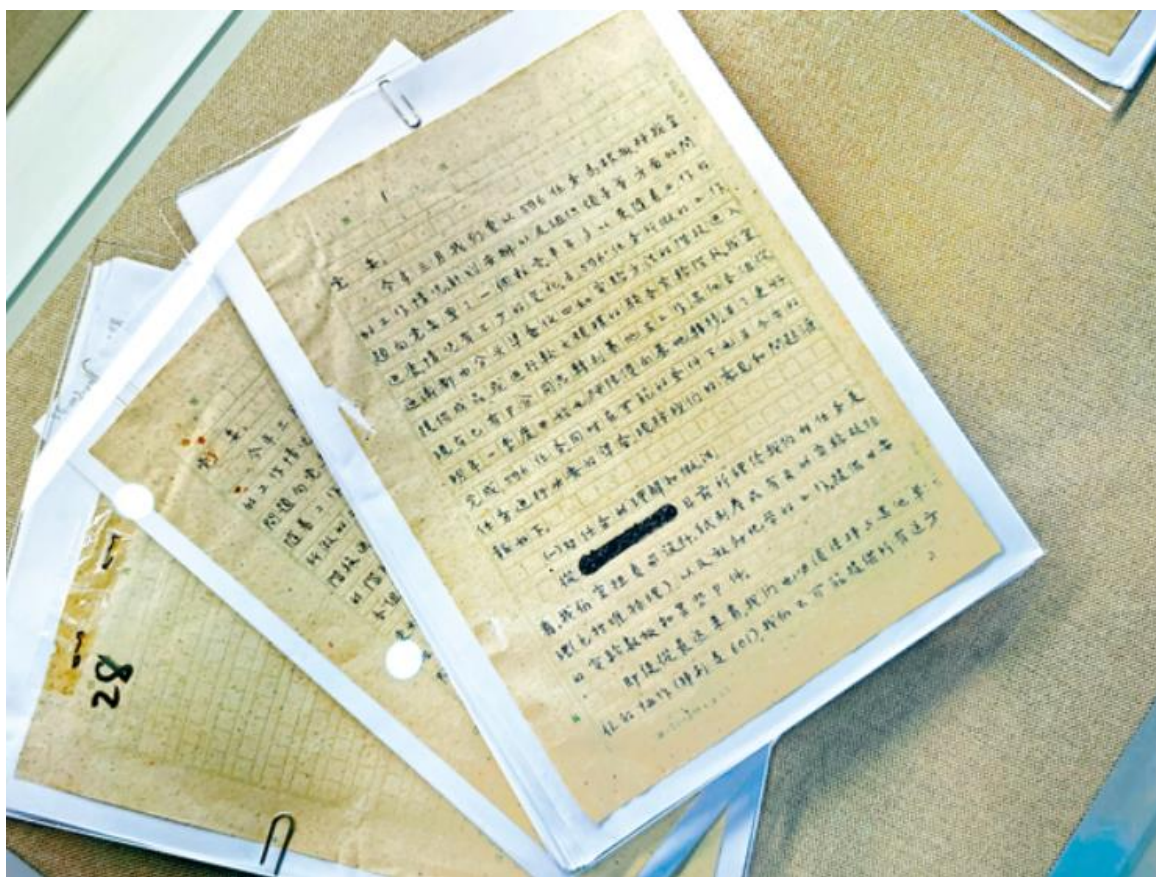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有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解读科技部等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zcjd/202209/t20220914\\_182382.html](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zcjd/202209/t20220914_182382.html)

## 廉洁文化

### 笔鉴丹心 | 手稿中的中国科学家精神主题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最近，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笔鉴丹心——手稿中的中国科学家精神主题展”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展出。展览以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的入藏资料为依托，展出了 100 多位科学家的 150 余件学习笔记、科研手迹、书信手稿等珍贵资料，其中有百余件手稿、照片是首次与社会公众见面。

新中国科技进步史就是一部自立自强的奋斗史。70 多年来，面

对外部技术封锁和打压，一代代中国科学家坚持国家和人民利益至上，将现代科学与洗刷民族屈辱、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目标紧紧连在一起，着力攻克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前沿难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当前，科技创新成为大国博弈和争夺主导权的前沿阵地，必须坚定科技自立自强信心决心，坚持主动作为和倒逼驱动相结合，全力做好科技创新这件关乎国运兴衰的大事。

**“党把我们当作国家主人，号召我们向现代化进军……我们这些战士还不奋力地战斗吗”**

步入展厅，一页微微泛黄的日记拉开了展览序幕。

日记的主人是中国近代气象学和地理学奠基人竺可桢。“竺可桢一生写下约 1000 万字日记。在 1956 年 1 月 21 日这一天，他记录了《1956-1967 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制订前夕的珍贵片段。”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创新人才研究所所长杨志宏告诉记者。

1956 年新年伊始，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中南海怀仁堂听取中国科学院各学部负责人报告。竺可桢代表生物学地学部进行了汇报，并就学科发展提出建议。在当天日记中，他感慨：“料不到人民政府看科学如此重要。”

一周后，新中国第一个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1956-1967 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制订工作正式开始。沿着规划的方向，我国“向科学进军”，开启大踏步追赶世界先进科学技术水平的征程。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倡导科学、尊重知识，在政治上信任科技人才，在工作上依靠科技人才，在生活上关怀科技人才。在党的领导下，一代代科学家怀着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怀，凭借精湛的学术造诣、宽广的科学视野，

前赴后继、接续奋斗，为科学技术进步、人民生活改善、综合国力提升、中华民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展览现场，两页印有“上海昆虫研究所”红字抬头的纸张并排陈列。这是昆虫学家尹文英的手稿。

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在京召开，一大批老科学家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尹文英出席了这次大会。回到单位后，尹文英详细回顾会议经过，认真整理出两页手稿。

“党把我们当作国家主人，号召我们向现代化进军……我们这些战士还不奋力地战斗吗？”在手稿最后，尹文英有感而发，字迹铿锵：“新的长征开始了！”

展览现场，记者看到一封核科学家王淦昌的手书信件。1979年，年逾古稀的王淦昌入党，这封信写于次年1月27日。他写道，希望同志们能多多帮助他这个新党员，为党和人民做出应做的事。

“王淦昌当时已达72岁高龄，他在申请入党时说：我亲身体会到，在帝国主义蹂躏下，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样一个大的国家，没有共产党的坚强领导，要建设社会主义强国是不可能的。”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项目成员陈蕾介绍说。

**“我们不攻克这个难关死不瞑目，人家卡我们的脖子，我必须得把这个问题解决掉”**

几十年来，面对外部技术封锁和打压，中国人发展科技事业的信心与意志从未动摇。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再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国发展科技事业的坚定信心始终如一。

1949年4月，世界保卫和平大会在捷克布拉格举行。会议间隙，后来被称为“中国原子弹之父”的钱三强铺开信纸，给当时在美国芝加哥大学金属研究所工作的葛庭燧写信：“全国建设立即要开始，请有志者共同来参加这伟大工作。”

同年5月，葛庭燧给钱学森写了一封信：“（中共方面）对于一切技术和建设极为虚心从事，在为人民大众服务的大前提下，一切是有绝对自由的。”“以吾兄在学术上造诣之深及在国际上之声誉，若肯毅然回国，则将影响一切中国留美人士，造成早日返国致力建设之风气。”

“当时中央有关领导久闻钱学森大名，很希望他回国，辗转委托香港大学心理学教授、地下党员曹日昌代为邀请。曹日昌也没有钱学森的联系方式，因此又请葛庭燧代为转交。”陈蕾说。

时隔近半世纪，钱学森在葛庭燧八十寿辰的祝寿信中说：“我决不会忘记，是您启示我早日从美归来，为新中国服务。”

研制“两弹一星”过程中，钱学森等一大批科学家奋力拼搏、无私奉献，用热血和汗水在中国国防建设史上写下光辉篇章。

1957年11月，国防部五院二分院成立，陈敬熊成为中国第一代航天人。刚踏入航天大门，他就迎来一项重要任务——研究“1059”导弹天线。“1059”是以苏联“P-2”导弹为原型结合国内实际仿制的第一代国产导弹，而陈敬熊研制的导弹天线，是导弹的“眼睛”和“指挥棒”。

从无到有，敢为人先。“当时，外方专家提供的图纸不完整，对关键技术问题也守口如瓶。陈敬熊带领团队吃透导弹天线设计原理，首创麦克斯韦方程直接求解法，为弹上天线设计成功提供理论依

据。”陈蕾说，陈敬熊不迷信理论权威，打破了外方专家关于天线设计的理论限定，成为新中国科技工作者自主创新的典型之一。

进入新时代，科学疆土的开拓者同样胸怀抬头问天的豪情，俯身于低头钻研的实干。

从研制存储器到开发芯片设计软件，再到参与创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国科学院院士王阳元一生致力于推动国产芯片崛起。

展览现场展出了王阳元在北京大学 120 周年校庆、计算机科学技术系成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手稿《大国崛起和人才培养》，他说：“我们不攻克这个难关死不瞑目，人家卡我们的脖子，我必须得把这个问题解决掉。这种国家最需要的时刻，正是我们科学家们献身报国的最好时机。”

**“人民像养蚕一样供养我，现在我已经学到了技术，该是吐丝报答他们的时候了”**

“他是我国第一位养猪学院士，他说，‘只要走进猪棚，心情就特别好’，他就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动物遗传育种专家熊远著。”循着陈蕾的解说，观众的注意力集中到现场展出的熊远著起草的《湖北白猪选育方案》。泛黄的纸页上，笔墨已渐渐散淡，但选育目标依然清晰：“类型：瘦肉型；体型：两耳前倾，全白，中躯较长……”

陈蕾介绍，上世纪 70 年代，熊远著富有远见地洞察到了瘦肉猪的巨大潜力。经过十几年摸索，他与同事们成功培育出我国自己选育的第一个高瘦肉率的猪母本新品种“湖北白猪”和高瘦肉率的瘦肉型商品猪——杜湖猪，并在全国规划建立 8 个瘦肉型猪核心育种场和 70 余个生产基地，使我国出口商品猪良级率由 15.52% 上升

到 90%以上，累计创汇 3.6 亿美元。

动物育种是个漫长过程，考验人的耐力和毅力。刚参加工作时，熊远著所在的养猪场面临的最突出问题是仔猪存活率低。为提升猪的存活率，他一边改善猪舍卫生条件，一边提高饲养管理水平。为了总结出有效的饲养管理方法，他还亲自选定三头母猪进行跟踪试验，每个环节都细心观察，在管理和饲养方面亲力亲为。

有一次，为了在严寒中保住一头刚出生不久的小猪，熊远著不嫌猪舍臭味将小猪抱到自己的被子里。眼瞅着被窝里的小猪变得活泼精神了，他悬着的心才慢慢放了下来。他写道：“因为自己体会到了一头小猪养大，在目前猪种缺乏的情况下，对农村养猪发展有多大的意义和价值。”

展览现场，内科血液学专家、肿瘤专家王振义详细记录白血病分类的一份手稿，吸引了不少参观者的注意力。

王振义最突出的贡献，是研制出了治疗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的药物，并作为全球通用的标准药物拯救了众多患者。透过这份记录白血病分类的手稿，能触摸到这位人民科学家的精神世界。

王振义治疗肿瘤的思路是诱导癌细胞“改邪归正”。他研制出治疗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的药物全反式维甲酸，让这种曾被视作最凶险白血病的疾病，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可被治愈的白血病。王振义没有用自己的专利赚大钱，而是放弃申请专利，让这盒“救命药”维持低价，并被纳入医保范畴。在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时，王振义说：“我发现我的方法只能治疗一种急性白血病，不是所有急性白血病。每天都有急性白血病的病人死掉，我非常难过，觉得我们努力了几十年但也只解决了一种急性白血病。”

“这份手稿，是王振义写给自己未完成的使命，也是写给他牵挂的病人的一片赤诚与丹心。”陈蕾说。

“一民之生重天下”，万千中国科学家面对重大民生问题厉兵秣马、责无旁贷，这样的故事有很多。

展览现场，人们记住了肝脏外科专家吴孟超的医者仁心：“医生眼里看的是病，心里装的是人”；记住了建筑学与城市规划专家吴良镛的雄心壮志：“一个真正的建筑大师，不是看他是否设计出了像埃菲尔铁塔一样流传百世的经典建筑，而是看他是否能让自己的国家的老百姓居有定所”；记住了中国工程院院士、机器人及机电一体化技术专家蔡鹤皋的铮铮誓言：“人民像养蚕一样供养我，现在我已经学到了技术，该是吐丝报答他们的时候了”。

### **“我迟早要将你们交给社会、归还国家的”**

展览现场，稀有金属冶金及材料专家李东英的一页日记，别有一番深情。

1949年7月，李东英受命担任沈阳选矿剂工厂厂长，并很快完成了矿山恢复生产的急需任务。1951年1月1日，李东英开始了此后坚持数十年之久的日记写作。

在一张泛黄的稿纸上，他清秀流畅的蓝色笔墨依旧隽永：“为了忠实的成功的完成党给予我的工作任务，我订立了如下的工作计划，并且为的时时检查便于修正偏差，决心坚持这记日记的良好习惯……”

在日记本的扉页，李东英的妻子用娟秀的字迹写道：“东英：在一九五一年的开始，你拟定了全年在业务、政治、工作和学习各方面的计划，这是非常必要的，我要向你学习。在这里，我保证从各

方面与你的便利，不使一切琐事牵掣你的精神……你的瑾于五一年元旦。”

此后，李东英坚持日记写作，把工作日志、工作计划写满了上百本日记本，每一页的日记都记录着他对科学工作的严谨，对党交付任务的兢兢业业，对工作的勤勤恳恳。多年来，李东英领导系统开发了我国稀有金属的技术路线，组织攻克了我国当时尚属空白的30多种稀有金属的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出用于“两弹一星”“909工程”等军工和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尖端技术所急需的新材料。

一封封科学家写给孩子的信笺家书，以别样的方式展露出他们的赤子情怀与报国之志。农学家丁颖写给女儿的信中，他建议女儿“再入学校，学好一些专门知识技能，以便贡献出更多的力量”。

“丁颖发自内心地将对国家的无限深情融入对子女的教育。”陈蕾介绍，抗美援朝时期，他认为“保家卫国义不容辞，参军很光荣”，积极鼓励两个女儿参加军干校，将她们从赤日炎炎的南国送到白雪皑皑的北疆。尽管对初出远门的女儿十分挂念，但为了让她们安心工作，他从不表露心迹。他鼓励子女们不要目光短浅、思恋家庭，他说：“我从来不把你们当作私有财产，而是把你们看成我的学生。我迟早要将你们交给社会、归还国家的。”

扬科学之至善、塑人文之至美。这些展品中，有家国情怀的薪火相传，动物学家秉志在写给弟子赵尔宓的信中谆谆教导，让他“努力于学问之前进，以应大时代之需求、造福人民为幸”；有婉约动人的爱情诗篇，一棵开花的树、一轮中秋的月，都记录在凝聚态物理学家冯端写给妻子的诗篇里；有科学之真与科学之美的完美结合，植物学家王文采痴迷书画和音乐，他绘制的植物标本图十分精美，

他总结说：“艺术可以让人心情舒畅，笑对人生，让我以更好的状态投入到研究工作。”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科技事业所取得的每一个辉煌成就，都离不开科学家矢志报国、服务人民的高尚情怀和优秀品质。他们所展现的科学家精神，对于新时代的科技工作者和青年学子来说，就像食物中的‘盐’一样，不可缺少。”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学术指导专家王传超说。

“好好学习，下次还来”“潜心科研，续写荣光”……展览现场，不同年龄、职业的参观者纷纷留下感言。一位年轻的科技工作者告诉记者，要弘扬科学家精神，攻坚克难、勇攀高峰，勇当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排头兵，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不懈奋斗。



---

**2022年10月15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淼**

**审核：石永军**

---

